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74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025 號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0 款、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聲請人前曾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58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聲請人指摘其違憲無效部分，係對之聲明不服，與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規定不合，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- 二、次查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，是此部分聲請，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合，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末查本件聲請人住居所於桃園市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在途期間 3 日，卻遲至 111 年 9 月 26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，是此部分聲請，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不合，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